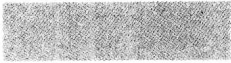


 世纪风文丛


□ 余宏模 著

黔西北民族

调查研究文集

远方出版社



作者简介

余宏模，1932年生，彝族，1950年他从“鸡鸣三省”的大山里出来参加工作，又考入四川大学历史系深造，毕业后担任过贵州省民族研究所所长和其他多种社会职务。主编出版有《贵州民族调查》、《明代贵州彝族历史文献选编》、《贵州彝族研究论文集》、《贵州彝学》；整理出版《时园诗草》、《四余诗草》、《大山诗草》、《园灵阁诗草》、《惺雅堂诗集》、《余达父诗文集》、《且兰考》；个人著作出版有《明代彝族女杰奢香》、《一泓诗草》，发表学术论文近百万字，多次获省部级奖。

前 言

罗 剑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原所长兼党委书记余宏模同志，是我省民族研究知名学者，论著颇丰，建树亦多，曾多次应邀赴日本、美国、泰国讲学和学术交流。

余宏模同志还是我们毕节人，他在长期从事的民族研究工作中，从来没有忘记对毕节地区发展的关注。在他亲自参与组织领导的贵州省“六山六水”民族综合考察队，对全省长期开展的民族调查工作过程中，黔西北乌蒙山区就是重点调查地区之一。

在全省开展对未定民族成份的识别工作中，他又受省民委会领导的委托，到毕节和地区民委会负责人一起，组建龙家（南京人）代表团并率团赴云南考察。考察的成果经省民委会党组呈报省委批准后，又参加赴京向有关领导部门汇报，终于妥善地解决了毕节地区龙家（南京人）归属白族的民族成份问题。

这本《黔西北民族调查研究文集》，就是余宏模同志对黔西北乌蒙山区，主要是对毕节地区各县（市）进行民族调查研究的部分成果。对民族调查，作者主要是从民族史的角度去探微发幽，具有抢救民族珍贵史料的性质；同时，还从民族学的视角去触及贫困山区民族社会的现实生活问题。特别要提及的是过去由他倡议并组织省内各学科的专家，在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地区民委会的大力支持下，对威宁所进行的较大面积的和多学科考察的典型乡情调查，其调查成果出版后，已为地方的经济文化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当前，党中央和国务院已经作出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毕节作为西部地区一个典型的多民族杂散居的贫困山区，如何紧紧抓住这一千载难逢的历史性机遇，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的腾飞，走在西部大开发的前列。首先就是应该更加注重对地区历史和现状的调查研究，深

化对区情、省情和国情的认识。总结历史,展望未来,全面规划,科学决策。

这本《黔西北民族调查研究文集》,虽然只是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黔西北乌蒙山区民族的历史脚印,但它对山区民族现实生活中早已提出的诸如生态保护、开发扶贫、交通建设、民族教育、人口素质、妇女问题、宗教问题等等,仍然是在西部大开发的新形势下,黔西北大发展过程中需待注重的课题,仍然需要继续深入调查研究。而余宏模所长过去对黔西北所做的民族调查研究工作及其成果,正是我们开展深入调查研究的历史借鉴和可贵参考。我坚信,它将对毕节地区的大开发、大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2000年7月于毕节地区民族研究所

目 录

前言	(1)
黔西北乌蒙山区的彝族	(1)
滇黔毗邻乌蒙山区回族历史宗教调查	(20)
贵州省龙家(南京人)代表赴云南考察记实	(40)
贵州彝族毕摩文化与彝文典籍类例	(50)
黔西北乌蒙山区向天坟与彝族传统文化	(67)
明代水西慕魁陈恩墓碑探证	(84)
明代万历壬辰水西大渡河桥彝文碑	(99)
明代水西朵泥则溪及彝族那威土目遗址调查	(112)
彝族扯勒部大屯土司庄园历史调查	(124)
彝族扯勒家族在黔境内历史文化调查	(142)
大方普底彝族黄姓家族组织及谱牒文化调查	(161)
大方县彝族柯官坟调查记实	(178)
纳雍境内彝族历史文物拾遗	(187)
赫章县发展山区经济若干问题调查	(202)
赫章县发展山区经济若干问题的再调查	(227)
贵州少数民族贫困山区的开发问题	(254)
威宁自治县民族师范学校调查	(269)
毕节县三官小学彝汉双语文教学调查	(281)
从赫章调查探讨边远山区的民族教育	(294)
盘县坪地彝族乡社会经济发展与妇女教育问题调查	(303)
贵州民族地区发展与提高妇女素质问题	(317)

后记

黔西北乌蒙山区的彝族

云贵高原上巍峨耸峙在滇黔边境、气势最为磅礴雄浑的乌蒙山，它是历史上彝族形成与发展的发祥地^①。“六祖”的后裔^②由此辐射向外迁徙，逐渐分布至今滇、川、黔三省毗邻地区，在历史上曾经建立过各自割据一隅的地方政权^③。岁月消逝，人间沧桑，现今的乌蒙山区，仍然聚居着众多的彝家村寨，古老朴实的民族，继续在生息繁衍，用自己的勤劳智慧，建设新的生活。贵州省境内的五十多万彝族人民，他们的祖先来自乌蒙山区腹地，至今还有四十多万后裔居住在黔西北境内的乌蒙山区，可以说是乌蒙山千百年来世代哺育成长的后代子孙。而乌蒙山的山名，又正是用古代一位彝族首领的名字来命名的^④，这也是对祖先的缅怀，带有着历史的纪念意义吧！

（一）黔西北山区彝族居住的地理环境

黔西北是贵州地势最高的山区，乌蒙山脉逶迤连亘，蜿蜒起伏，地势自西而东，由高而低。威宁、赫章一带，海拔在 2000—2500 公尺之间，为高山区；大方、纳雍、水城一带，海拔在 1600—1800 公尺之间，为中山区；毕节、黔西、织金一带，海拔在 1200—1400 公尺之间，为低山区。崇山峻岭，崎岖不平，地貌复杂，地形多样，既有高原、山地和丘陵，也有山涧盆地和深切河谷。

① 参阅余宏模：《古夜郎境内的彝族先民》载《夜郎考》第一集，贵州人民出版社。

② 参阅《安顺府志·普里本末》、《大定志·水乌世系通考》引彝谱说：一世孟析居邛之酋，三十一世祝明，居泸阴之山，生子六人，名枯、怯、赛、卧、克、齐。即所谓“六祖”。

③ 《明实录·洪武实录》卷 192 载：“东川、芒部夷，种类虽异，而其始皆出于罗罗，厥后子孙蕃衍，各立疆场，乃异其名曰东川、乌撒、芒部、禄肇、水西。”《明史》卷 31 四川土司：“乌蒙、乌撒、东川、芒部旧属云南省，皆隶于四川，不过岁输贡赋，示以羁縻……虽受天朝封号，实自王其地。”上述皆系“六祖”后裔分支在川、滇、黔三省交界地区建立的地方政权势力。

④ 《寰宇通志》乌蒙府条：“古为斗敌甸，乌蒙乃其酋长之祖名，历代相承皆有其地。”又《蜀中广记》：“乌蒙军民府，唐时乌蛮仲牟由之裔曰阿统者，始迁于此甸，至十一世孙乌蒙始强，号乌蒙部，宋时封阿约为乌蒙王，元初归附，至元间置乌蒙乌撒等处宣慰司。”

汹涌奔腾流经贵州西部、北部大部地区，汇入四川长江水系的乌江，其北源六冲河、南源三岔河皆发源于乌蒙山区的威宁县境。委迤东南直泻而下的北盘江，其上游可渡河也是经威宁、水城、六枝境内达于广西边界与南盘江汇合注入珠江水系。

黔西北山区是著名的高寒山区。因各地地形多样，高差不一^①，气候也就参差不齐，甚至同区之内也有多种气候。霜降期一般是三至四个月，年雨量平均在 1000 毫米左右，光照充裕，日照数长。总的说来，气候的区域性差别较大，垂直变化显著，雨量少而集中，雨热配合较好，常有春旱、冰雹及夏季骤然降温的自然灾害。

生产以农业为主，畜牧业、林业次之。土地的利用率不高，普遍是荒山多，耕地少；旱地多，水田少；低产地多，高产地产少；望天田多，水利灌溉少。粮食作物以玉米、马铃薯为主，其次是苦荞、豆类等杂粮，水稻、小麦种植不广。经济作物有油菜籽、大麻、茶叶和烤烟。林木多松、杉、漆树，牲畜多牛、马、猪、羊，地下资源丰富，煤和金属矿产如铅、锌、铜、铁等储量很大。

黔西北山区在远古时期，就有人类曾经蕃衍生息于此^②，在历史的长河中逐渐形成多民族的杂居地，除聚居有四十多万的彝族人口外，还有苗族、布依族、仡佬族、回族、白族等少数民族；龙家、蔡家、羿人等待识别民族；以及人口众多的汉族。各族人民共同开发建设山区，结成了深厚的兄弟情谊。

从历史的回顾，黔西北乌蒙山区的自然地理环境有如下的影响：

第一，山多地少，土地贫瘠，气候寒冷，交通闭塞等自然条件，在很大程度上限制着古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延缓了社会发展的进程。

第二，在小范围内地形的多样性，气候的垂直变化等因素，是形

① 参阅《毕节地区农业地理》（内部资料）称：“我们首先按高程把毕节地区土地类型划分为五个一级类型，然后再综合三种切割因素，八种地貌状态，六种不同岩性，十四种耕地类型等诸因素，划分出八十个土地类型区。”由此可见黔西北的地理条件是十分复杂。

② 黔西北地区远古人类的遗址发掘情况，参阅：斐文中、曹泽田等《贵州黔西县观音洞试掘报告》（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学报》1965 年 8 月）；李炎贤、文本等《贵州黔西观音洞旧石器时代文化的发现及其意义》（载 1976 年 6 月《古人类论文系》）；曹泽田《贵州水城硝灰洞旧石器文化遗址》（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学报》1978 年 1 月）。

成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天然土壤，正是农村公社能够长期存在的自然基础。

第三，全境范围内各地区自然条件的差异性，必然造成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同时，这种经济发展的多样性，又为能够长期闭关自守提供了物质条件。

第四，乌蒙山区地处滇、黔、川三省之交，在相当长的历史内，是三省鞭长莫及的边僻一隅。山重水复，箐广林深，地势险要，交通闭塞，足以保护“独立王国”的土官统治的地方政权，在历史上能够长期存在。

（二）黔西北山区彝族的物质生产和生活状况

黔西北乌蒙山区的彝族，主要从事农业和畜牧业生产活动。粗放经营的犁耕农业是主要生产部门，传统使用的农具有：供畜力牵引的木犁、木耙，用于犁地耙土。条锄、板锄用于翻土挖地。铁耙用来挖掘马铃薯和耕荒地草根。铁斧和弯刀用来砍柴砍草。镰刀用于收割。木质连枷用来锤打豆荚、燕麦。打荞棒专用于打荞子。竹编的园箩用背粮食，花箩用以背草，还有供马匹运输之用的“马架子”、“马垛子”等。世代沿袭着从中世纪遗留下来的简单农具和粗放的耕作技术。土地广种薄收，一般情况可分三种类型：（1）熟土。犁耕施肥，土质较好，用来栽种玉米、马铃薯，套种豆类。（2）荒土，又称火烧土。实质上是刀耕火种的原始农业，主要栽种苦荞和部分甜荞。垦前先把满山杂树丛草砍倒，曝晒数日，以火焚烧，将草木灰用作底肥，撒播荞种，不再追施肥料。产量很低，又易造成水土流失。（3）生土，即轮歇地。土地轮歇耕种以保护地力，多系距村寨远和运肥困难的贫瘠土地，用来栽种燕麦，两三年后轮歇。种植时先铲断草根，翻入土里，略加平整，即行撒种。此后即不再追肥和中耕薅草，听任自长自熟，产量低于荞麦。

农业生产以个体家庭为单位。农忙时劳动力缺少的家庭就采取换工的互助形式，不计劳动力强弱，通常是一工换一工。一个牛工换二至三个人工。农事可以不误农时，但容易出现平均使用力气的倾

向，不求改进耕种技术。

有的彝族村寨保留保护庄稼的传统措施。如在秋七月玉米成熟季节，由寨首召集各户集资买羊，定期杀羊集会，彝语叫“启出竹”，即管好牧犬之意。正式通告各家各户管好牧犬和牲畜，以免糟踏庄稼，违者视情节轻重，罚款罚粮。其中以猪损坏庄稼者被罚极重，是对养猪主人疏忽懈怠或损人利己行为的严惩。

畜牧业与山区彝族人民的生产生活关系极其密切，是主要的副业。每户人家都努力喂养猪羊和牛马，广阔的草场尽可放牧，群众中普遍具有传统的牧畜经验。一些彝村山寨还保留轮流上山值日放牧的旧俗，彝语称“坐摩作”，即商量牲口之意。每年春天村寨饲养牲畜家庭的各户家长共同集会，统计各户放牧牲畜数和应值日天数，协商排列轮流值日放牧表。每天清晨由值日放牧者将各户牲畜集中上山放牧，傍晚驱撵回村分散各户归圈。如有遗失牲畜或损坏庄稼，概由当天值日放牧者赔偿。直到秋收完毕，牧草逐渐枯萎，牲畜归户饲养，“坐摩作”换工放牧互助形式自然解散，明春再重新组织。

黔西北山区彝族的手工业生产还没有从农业中完全分离出来。有的支系如“那勾”彝语意为“巧手”者，汉族称为“红彝”的彝族，能用手拉风箱冶炼锻打铧犁、铁刀、铁斧；彝语称为“果铺”，汉称“干彝”或“青彝”的支系，能编织各种日用竹器。一些能工巧匠能用石头建筑高大的楼房，把巨大的顽石雕刻成栩栩如生的龙虎；能制作精美的马鞍、木碗、木勺、木盆等生活用具；彝族妇女和姑娘能将羊毛纺织成“人”字形的毛料，并是刺绣的能手。各类衣裙、花鞋及美观的头饰，都显示了彝族精巧的传统工艺水平。

黔西北彝族多居住在高山和半高山，村寨座落一般呈缓丘地形，寨旁有茂密的林木，广阔的山野牧场。有的彝寨用木条编织成波浪形的篱笆，把寨与寨、户与户连接一起，显得古朴幽静，别具一格。过去贫苦彝家住土墙房，屋顶用野滑竹、茅草、荞草、覆盖，四壁不开窗户，牲畜关在屋里。只有土目等富裕阶层居住的是不同规模配有厢房和碉楼的四合头瓦房。现今彝寨住房有了很大的变化，建造了许多石

墙、砖墙瓦房。正中是堂屋，左右两侧耳房住人或存放物品，堂屋或耳房前室一般设有条石镶成的方形火坑，是亲友和全家聚会的地方。楼上存放粮食，屋侧再建牲畜厩栏。彝家喜爱燕子，堂前一般叠有燕窝。

饮食主要是玉米，磨碎蒸饭作主粮，鲜嫩玉米可用烧食，或掺黄豆，磨浆糊状以壳叶包裹蒸食。玉米用甜酒曲发酵后，制成喜食的甜酒；或经酒曲发酵，用干馏法提醇酿成度数较高的白酒，为彝家嗜饮的杯中物。马铃薯一般放入火塘文火烧熟，剥去焦壳而食，还可加工成淀粉，或制作成洋芋片贮存以油炸佐食。荞子磨面蒸饭而食，或制成荞糕、荞酥、荞凉粉等，多喜食苦荞。燕麦可磨粉与玉米兑和蒸饭，或用燕麦面揉成颗粒状煮食，但彝家多喜用燕麦面文火炒熟冷却，装入袋内，随身携带下地劳动，上山放牧，饥时用清泉水调和抓食，可称方便食品。喜食猪、羊、鸡肉，特别喜食大块肉，为待客必备的“盖碗菜”。成年男子和老年妇女多吸叶子烟，喜喝醇香略带苦味的罐茶，爱饮转转酒和咂酒。

黔西北彝族的服饰，清代改土归流后外族大量迁入，传统的服饰亦受到影响发生变化。在农村、老年、中年男子头包青帕、白帕，身着长衫，系青色腰带，下穿宽裤管灯笼裤，俗称“八幅裤子”。青年上穿对襟短衫，系大白腰带。妇女服饰较为古老，上着青、蓝色上衣，领口、肩部、前襟、胸部、袖口均镶绣几道花边；下身系青、蓝、乳白色相间的三节中长裙，扎长白布腰带。头饰美观，装饰复杂，先将一条上有白色小扣的三角形窄布，在前额上方整齐地缠绕几圈，再用一条宽二寸左右的长布层层缠头使呈盘状，外加一条印花布条包上，再以四条绣花飘带，分别从两耳处向上呈“人”字形包过前额，熨贴地别在头部的盘状头帕上，显得古朴俊俏。以威宁盐仓区为代表的毗邻各县地区的彝族妇女，头包青丝帕，身穿“吊四柱”青、蓝底花长衫。用彩色布条和花边镶嵌领口、肩部、胸部、袖口。长衫前襟和后摆上，有按民族图案挑绣的花纹，延伸至腰部叉口，形如鲜花中亭立四根柱子，大方美观。腰系蓝、白长布带和围腰，前襟拉回折成三角形系于腰带上。老、中年妇女穿大裤管长裤，姑娘则穿一般长裤，多为素色，裤脚镶有花边。足穿绣

花布鞋,戴耳环、手镯、戒指等银饰品。逢年过节,婚礼喜日,更打扮得花枝招展,引人注目。

马是彝家的交通工具,狗是看家、行猎、放牧不可缺少的忠实伙伴。从前,马匹和猎犬是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看待,一只好的猎犬死了,主人还要为它做斋祭埋葬。

上述可知:黔西北乌蒙山区彝族的物质生产和生活状况,充分显示出漫长岁月所遗留下来的自然经济特色。山区崎岖险阻的自然地理条件;落后的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和消费方式;只求温饱程度很低的生活需要;以及古老的民族传统和落后的守旧习俗,使得旧的生产规模和生产技术年复一年地世代延续下去,造成封闭性的自然经济结构能够长期存在。现在黔西北山区的彝族正在努力去打破封闭性的自然经济壁垒,积极促进商品经济的极大发展,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科学技术水平。一个古老而充满活力的民族,依靠自己的勤奋和智慧,必将达到富裕和文明,进步和繁荣。

(三)黔西北彝族历史上的则溪制度^①

彝族从滇东北乌蒙山区的会泽、东川腹心地区,分别迁徙进入黔西北的历史比较悠久。汉晋时期,凭借武力征服和侵占土著濮人、僚人农村公社土地的基础上,“六祖”后裔的默部德施氏和布部德布氏统治家族,相继在黔西北建立割据性的政权组织,形成地方性的统治势力,即汉文献记载的罗殿国、罗氏鬼国^②,以及封建中央王朝实行土司制度下的亦奚不薛宣慰司、乌撒乌蒙宣慰司,贵州宣慰司、乌撒军民府等。直到清代改土归流,始设府州,流官治理,反映出彝族在黔西北山区的统治势力,时间长达千年之久。

历史上彝族在黔西北建立的地方政权,是将原有土著民族农村

^① 参阅史继忠:《试论明代“水西”的政治制度》载《贵州文史丛刊》1984年3期。

^② 对罗甸国、罗施鬼国的族属,贵州史学界一般公认与彝族有关,但对所属地域等尚存分歧。参阅陈天俊:《罗施鬼国考》(载《思想战线》1981年三期)、《罗殿国形成史》(载《贵州民族研究》1982年第四期);史继忠:《罗殿国非罗氏鬼国考辨》(载《贵州民族研究》1982年第四期);王燕玉:《辨罗甸国与罗氏鬼国》(载《贵州社会科学》1984年第一期。)

公社土地掠夺和蜕变为大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以政权和族权合而为一的宗法制度，和持军事和行政组织相结合的则溪制度，构成其政治制度具有血缘和地缘相结合的特点。

家支制度是彝族社会结构的主要特征。在彝族古代社会中，基本的社会组织是“家支”，它肇源于父系氏族，由同一男性祖先所繁衍的子孙组成一个“家”，男性祖先的各个儿子自成一“房”，房的增殖和扩大就形成“家”下的“支”，“家支”就是“家”与“支”的总称。一般说来，每传至十多代便举行分家仪式，各“支”可以形成新的“家”，其下各房又发展为“支”，“家”“支”演变，派生不已。每个“家支”都有共同的名称，大都是以其男性祖先的名字命名，或其住地命名。“家支”虽然不断分化，但同出一源的各个“家支”，始终保持着一一定的联系。一方面，以祖先的神灵为旗帜，以父子联名的谱系表明名“家”“支”的血统关系；另一方面，分家可以互通婚姻，彼此结成联姻关系，纵横交错，联系紧密。每个家支都有固定的地域，并在“家”的势力范围内聚族而居，共同崇拜一个祖先，其成员有相互继承财产的权利，有互相援助和保护的义务。

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家支”由于共同的家族利益，民族利益，阶级利益，休戚攸关而使得它更加巩固。在处理家族内部关系上，它是协调平衡各家支利益和力量的杠杆；在民族斗争中，它是团结各彝族家支的旗帜；在阶级斗争中，它是进行阶级斗争的武器，是进行阶级压迫的工具。总之，“家支”是维护某一社会集团共同利益的精神支柱和力量源泉。

历史上黔西北彝族统治家族主要有两个家支，形成了两个统治势力中心。一是穆济济的后裔德施氏，至勿阿纳及其后代妥阿者时势力强盛，建立起以大方为中心的地方政权，彝语称“阿者蔺”，汉文献称罗甸王、罗施鬼国，以及亦溪不薛宣慰司、贵州宣慰司等，即其“家支”繁衍的宗亲血缘关系为核心的政治统治。另外，穆克克后裔德布氏传至默哲俄索时，建立起以威宁为中心的地方政权。俄索汉译又作

乌撒,彝语称“俄索蔺”即汉文献所称的乌撒部^①。追溯谱牒的历史网络,穆济济和穆克克源本兄弟,同是笃慕之子,共是兄弟六人,彝谱称为“六祖”。他们的子孙不断延绵,“家支”不断繁衍,形成“树谱式”结构的宗亲 and 姻亲的血缘网络,成为川、滇、黔三省毗邻彝族内部星罗棋布式的大小统治家族。

家支有大有小,血缘有亲有疏,嫡长子继承制则是家支制度的经脉。嫡长子继承制的确立,就有了嫡、庶之分,长幼之别,这种区别是财产继承权的区别,是权力大小的区别,也是宗法关系“大宗”、“小宗”间隶属亲疏的区别。

例如明代授封贵州宣慰司,赐姓为安的妥阿者后裔统治家族,统治着今贵州省鸭池河以西广大地区,史称水西安氏,“世有其土,世长其民”^②,其统治机构有所谓十二宗亲^③、四十八部^④、一百二十骂裔、一千二百奕续之属。所谓十二宗亲,就是安氏的十二个嫡系支派,即由宣慰家直接分化出来的十二个大家支。四十八部则是宣慰家的庶族支派,是血缘疏远的若干小家支。至于百二十骂裔、千二百奕续等,可以理解为血亲更为疏远,势力更加弱小的众多家支。

按照嫡长子继承制,宣慰死,嫡长子继承,诸子立为穆濯;穆濯死,嫡长子继承,诸子立为骂裔;骂裔死,嫡长子继承,诸子立为奕续等等,时间愈长,分支愈多,从分支上体现出互相间的隶属亲疏的宗法关系。由宣慰家分支出来的十二宗亲皆奉宣慰为“大宗”,自为“小宗”。由宗亲分出来的各穆濯又奉宗亲为“大宗”,自为“小宗”。由穆

① 参阅余宏模:《古夜郎境内的彝族先民》载《夜郎考》第一集,贵州人民出版社。

② 参阅《大定县志》卷5《水西安氏本末》。

③ 道光《大定府志》卷11沿革表。又《万历武功录·安国亨列传》:“于时,四十八部、十二宗亲,一百二十麻叶(即玛写)、永则、阿体等。”明代尚称则溪为宗亲,亦可证则溪系宗亲的发展。

④ 《广舆记》和《黔南识略》所载四十八目如下:“安氏从前所设之四十八目,在府亲辖境内者有十有五,曰阿五、曰阿户、曰化沙、曰归宗、曰蒙革喇、曰务卜底、曰杓佐、曰补露、曰以腻、曰总机、曰以支、曰以列、曰得初、曰黑拱、曰罗氏。其在府属及水东者三十有三:曰以个、曰熊膀、曰得董、曰阿卦、曰黑膀、曰阿戈、曰龙耳、曰龙夜、曰遮勒、曰化那、曰底飞、曰祖尔架、曰院膀、曰以马、曰阿世窝、曰丙列、曰约虎、曰阿底、曰糯腻、曰密受、曰者代、曰郎白、曰巴架、曰阿乌迷、曰阿个、曰扒瓦、曰阿坦、曰巴底、曰者社、曰阔波、曰纳额、曰归集、曰内露。今皆徒袭虚名而已。”

濯分出来的各骂裔又奉穆濯为“大宗”，自为“小宗”。由骂裔分出来的各奕续又奉骂裔为“大宗”。总之，嫡长子为“大宗”，其余众子为“小宗”，“大宗”“小宗”互为交错，循环不已。彝语称“宗”为“蔺”，“蔺”即“宗主”。按照彝族的习惯法，嫡长子不但继承财产，而且还要承袭祖先“灵筒”主持祭祀，非长房不得作“正祭者”，“支庶皆附祭于大宗而听其命焉”。古书有所谓“大部落有大鬼主，百家则有小鬼主”的记载^①，所称“鬼主”，就是“宗主”。水西宣慰家是众多“小宗”之上的“大宗”，是唯一的“大宗主”，也即“大鬼主”。彝语则称水西安氏以妥阿者始祖命名的“大宗”统治家族为“阿者蔺”。

阿者家在水西建立政权后，伴随着家族分支而来的必然是分地而治，也就是按家支大小分封占有土地，按宗法关系而相隶属，于是家族中的隶属关系同时外延又体现为政权上的隶属关系，政权和族权也就合而为一。因之，阿者家的“大宗主”即“阿者蔺”，也就成了水西政权的主宰者“阿者苴穆”，所谓“苴穆”，就是君长。他接受了中央朝廷的封号便是宣慰使。其下的人，同样也获得两重身份，例如宣慰的嫡系支派，在家族内称为“宗亲”，他们被分封与管理之地便构成一个行政区域，彝语称为“则溪”。则溪所属穆濯、骂裔、奕续等，既是家支头目的称号，又分别是行政官员的称号^②既有“大宗”“小宗”血缘关系的隶属网络，也有犹如州、县、乡、里行政关系的隶属层次，把政权和族权的统治合而为一，把血缘和地缘的隶属关系互为表里。

则溪制是渊源于彝族的“家支”制度，它是血缘宗亲关系的发展，是宗法制度的集中表现，它又是通过分土而治使“家支”制度政权化和地域化，族权和政权相结合的结果。按彝语的原意“则溪”即仓库，

^① 参阅《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传》、樊绰：《蛮书》卷一。

^② 《大定县志》卷8《职官志》：“夷书曰君长曰蔺，称为苴穆，犹克汗、驷信也。大部曰穆濯，次曰骂裔、次曰奕续、通称为峨。其臣总号曰阿牧。大者曰更直，译言太宰也；次曰穆魁，曰濯魁，译言师保也，三者坐而议者也。次曰诺唯、曰骂写，译言有司也，二者作而行者也，皆司文事。曰骂写、曰骂初，译言兵帅也；曰黑乍，译言队长也，皆司武事。……分其地置则溪。则溪者，译言仓也。则溪威有官庄，耕官庄者为官户。每一则溪置一穆濯，为骂写，而以一穆魁镇之。则溪之下，又置骂写、奕续以领散地，咸称骂初。其冲要处或置二三骂写，而以一更直统之。苗傣寨大丁强，亦为骂写、骂初，自统其兵，而隶于穆濯，之为骂写者，其任事人无禄，授以地，有功则世，否去职即撤之。”

汉译又作“宅溪”、“宅吉”^①据汉彝文典籍记载称：水西宣慰管辖之下共有戛勒、安戛、陇胯、的独、朵宜、迂底、六慕、惹卧、以著、化戈、底苏、慕胯、火著十三则溪。乌撒部管辖之下有孟则洛纳、俄波、德仲梭戛、陇岂白谷、多宏姆尼、赖恩妥朵、岂吐冬第、拟姑益密等八个则溪^②。其地域遍布在黔西北各县境内，每一则溪各领有一片土地，并在每一片内的中心地点驻兵屯粮，设立仓库以征钱粮。于是，由每个仓库在所划定的土地范围内征收钱粮，而演变为以仓库为中心地的行政区域，并以“则溪”作为这一行政区划的代称。则溪境内的土地按血缘宗法关系层层分封给穆濯、及其下的骂裔、奕续等治理，构成大小头目统治的各级行政单位，因为这些头目并非朝廷所封，所以总称为土目分治。如乌撒八大部土目^③：以几、赤兔、阿底、起处、妈姑、雄所、居吁、马排、在今之威宁、赫章、毕节、纳雍等县境，和上述乌撒部所连的八个仓库地址可以互相印证，也即管理所述八个则溪地域的行政长官。

“则溪”的职能有二：一是管理兵马，二是征收粮草。每个则溪设有管兵官和管粮官，组织兵员，征收钱粮都必须通过“则溪”。则溪之下的穆濯、骂裔、奕续等也是既管兵又管粮的官员。

则溪制度的第一个特点是地缘关系和血缘关系相结合。统治阶级通过家支连结成为一个统治网，这无疑是以血缘关系相结合，但是，被统治者则不论其民族、家族如何一律编入则溪，这又是按地缘关系结合。在同一政区境内的居民，尽管是按所在地域来划分，可是，绝大多数的村寨又仍然保持着血缘的关系，或者是聚族而居，或者是由几个血缘家族结合而成地缘村社，同样具有地缘和血缘关系的两

① 《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及《嘉靖》《贵州通志》皆谓贵州宣慰司“泽溪，在治城北，源出牯轸山，流贯郡城入南明河”，此乃以“则溪”而得水名。《明史·地理志》说：“新贵……又西有宅溪”。此乃以“则溪”而得地名。以“则溪”而得地名者甚多，《乾隆》《贵州通志》卷六载大定府有则溪铺，《平远州志》卷三载平远州有则溪矿，《安平县志》载安平县有宅吉寨等等。

② 《彝文典籍《水西制度》第五章《是论乌撒的仓库》第十三章《阿者君长阿亚者知制定婚丧制度》。（毕节行署民委会彝文翻译组内部资料）

③ 见《大定县志》所录《得初土目监生安光祖所译夷书四则》。

重性。

则溪制度的另外一个特点就是军事组织和行政组织合而为一。它是行政组织同时又是军事组织。《大定县志·土官制》说：“每一则溪置一穆濯为祆写，而以一穆魁镇之。则溪之下，又置祆裔、奕续以领散地，或称祆初。其冲要处，或置二三祆写，而以一更直统之。苗獠寨大丁强亦为祆写、祆初，自统其兵，而隶于穆濯之为祆写者。”因此，则溪的土官有两重身份，两种职责，穆濯、骂裔、奕续既是地方行政长官，同时又兼祆写、祆初等武职，上马管兵，下马管民，即苗獠大寨的头人亦兼祆写、祆初的武职，说明军事组织和行政组织是两位一体的。则溪管辖境内的居民也有两种身份：既是农民，又是士兵。两种义务：既要纳粮，又要当兵。如《明实录》所记：“安氏寓兵于农”，“平时则输之粟，有急则助之兵”，也体现了军事组织和行政组织合而为一的特点。

总结前述：以统治家族的家支为骨骼，血缘关系为纽带，纵向分支隶属的宗法制度；和以行政军事职能兼共一体，地缘关系作区划，横向土目分治的则溪制度，两者的紧密结合，互为表里，构成了族权和政权，血缘和地缘合而为一的政治制度。这就是历史上长期统治黔西北山区的彝族统治家族地方政权的特殊性表现。它反映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尚不充分，始终割不断血缘关系的纽带，显示出在地区上社会生产的落后性。直到清代康熙之世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取消了大土地所有制，把土地分给农民的同时，取消了则溪制度，将“则溪”改为里甲，从根本上摧毁了彝族统治家族建立的地方政权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最终结束了在黔西北地区长达千年之久的土官统治。

（四）黔西北山区彝族社会残留的等级关系

历史上的黔西北彝族古代社会，人们被划分成若干社会地位不同的等级。各个等级之间，关系固定，界限森严，在习惯法上各有其特殊地位，在人身上存在不同的依附关系，在意识上有尊卑贵贱之分，甚至在血统上也不容许轻易混淆。彝文典籍《水西制度》开宗明义第

一章就说：“主仆各有等级，尊卑必须分清。鹰为禽鸟之首，林禽闻声逃逸”。清代改土归流之后，乾隆年间赵翼曾亲历黔西北的水西地区，在其《檐曝杂记》中写道：“凡土官之于土民，其主仆之分最严。盖自祖宗千百年以来，官常为主，民常为仆……”。可见彝族社会的等级制度产生由来已久。

从彝文典籍的记载窥知：彝族古代先民内部，早先分化出一批“兹莫”，他们原本是向阶级社会过渡期中分划出来的部落长老，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就成为一个部落的最高统治者，即汉文献称的“叟帅”、“夷王”、“大鬼主”之流。

约在公元前三世纪初期至前二世纪初的战国至西汉前期，乌蒙山区的彝族古代先民，开始跨入阶级社会的门槛，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出现社会管理职能和生产部类的分工。兹（或直，是权力和最高统治者）、莫（或穆，是管事和调解人）、毕（祭司、师人）、革（工匠）、卓（牧民）就是古代早期出现的社会等级^①。

据载约东汉光武之时，“六祖”默部慕济济后裔德施氏家支的勿阿纳，率部武力打败濮人，开始在水西地区创立基业，他的后代妥阿者时进一步巩固发展势力，强化了奴隶主地方政权，此时黔西北乌蒙山区彝族古代社会的奴隶占有制已经形成。频繁的掠夺和武力征服，人口和土地的不断扩充，在原有的等级基础上又出现了所谓“黑、白、主、奴”之分的记载^②。也就是从早期的兹、莫、毕等级中又分化出适应奴隶占有制下武力征战和监视镇压被征服者需要的武士集团，即所谓的“黑种”。按彝语称“黑”为“诺”、“纳”、“哪”，本意含有“哨望、监督”等意思，汉文献中则称为“黑种”、“黑彝”，他们是在奴隶制下掠夺战争的需要而分化出来的武士等级，主要是充当亲兵、卫队和骑士。除“黑种”外，“白种”也相应产生，汉文献中又称“白彝”，彝语称为“吐”，有“白”的含义，但本意指的是“管理、劳作、役使”的意思，是耕

^① 见《西南彝志选》第47、52、78—30页，并与凉山调查资料参证。原书将兹译为师、莫译为匠、毕译为师、革译为匠。

^② 见《西南彝志选》第58页。